



经济合同简述



3.604

贵州人民出版社

经济合同简述

李昌麒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本 2.625印张 47千字

印数 1—3,700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4115·130

定价：0.20元

前 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都实行过合同制。国家为此颁布了一些合同法规，很多企业和单位都取得了实行合同制的经验。只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合同制的实行被迫中断，甚至很少被提及。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强调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又提出了推广合同制的问题。从一九七八年以来，合同制又在许多部门和单位实行起来，并有了新的发展。目前人大常委会正在组织力量，着手合同法的制定工作。可以预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合同制必将在国民经济中普遍地实行并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了给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笔者根据过去国家颁布的合同法规、理论工作者对合同的一些论述和新近推行经济合同制的经验，编写了这本名为《经济合同简述》的小册子。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它实际上只介绍了关于经济合同的一些知识，介绍了几种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实际生活中行之有效的许多合同形式和做法都没有反映进去。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的同志提供了许多情况和资料，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是为适应急需仓促编成的，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又缺乏实践经验，书中不免有许多错误，敬请读者特别是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批评指教。

编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1)
二、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6)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3)
四、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步骤和合同的变更.....	(19)
五、买卖合同.....	(24)
买卖合同的内容.....	(25)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27)
六、供货合同.....	(29)
供货合同的内容.....	(30)
供货合同的签订.....	(34)
七、商业产销合同.....	(36)
商业产销合同的内容.....	(37)
商业产销合同的签订.....	(40)
八、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4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4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内容.....	(4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	(46)
蔬菜购销合同.....	(47)

九、承揽合同.....	(49)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49)
农业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55)
拖拉机耕作合同.....	(56)
加工订货合同.....	(57)
科学研究合同.....	(58)
十、运输合同.....	(60)
运输合同的内容.....	(61)
运输合同的签订.....	(63)
十一、经济合同的管理和实施.....	(65)
合同的管理.....	(65)
合同的监督.....	(67)
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69)
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73)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合同，亦称契约，是双方当事人依法订立的有关权利与义务的协议。

经济合同通常是指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合同。在我国，凡是企业与企业为调整彼此间的物资供应、商品购销、基本建设承揽、运输以及买卖等关系而签订的合同，都属于经济合同范围。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也愈来愈广泛地被采用。

最初的合同关系发生在奴隶社会初期。在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中，就有关于买入、卖出、借贷、债务、契约以及其它义务的规定。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奴隶社会的契约关系，主要是在奴隶主、富商、高利贷者和城市平民之间发生。奴隶不能作为契约的当事人，而只能作为“会说话的工具”被人买卖。契约的内容也大都限于对手工业品和奴隶的买卖以及借贷关系方面。

在封建社会里，地主占有主要生产资料，但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封建社会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但与奴隶社会相比，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封建社会的契约关系，比奴隶社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封建地主对农民

的经济剥削，主要是通过和农民签订各种契约来实现的。在封建社会里，比较普遍的有租佃契约、土地买卖契约、包身契约、雇佣契约以及借贷契约等等。这种契约表面上是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但是农民一方的意志，往往是在强制下表现出来的，它具有明显的强迫、敲诈和不平等的性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商品经济空前发展，合同制度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实行。在现代工业化国家里，合同遍及经济领域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对内对外的各种经济活动都是用合同来调整和固定的。

应当怎样看待资本主义社会如此广泛的合同关系？是不是象资产阶级宣扬的那样，他们实现了真正的“契约自由”呢？不是的。以卢梭为代表的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为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提出了“契约自由”的原则，主张人们有权推翻专制政权，经过协议，订立契约，建立起以“最聪明的少数人”为领导的、充分体现“共同意志”的“理性王国”。这种学说，对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起过一定的作用。法国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把这种理论写进了一八〇四年的《拿破仑法典》，宣称一切契约都是具有“平等权利”的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自由协议”。后来，“契约自由”便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一个原则，它声称契约的订立、内容和效力，任凭当事人“自由意志”决定。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页）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

本家和工人是两大对立的阶级，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一无所有的工人为了谋生，不得不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他们之间是不可能存在着“平等权利”和“自由协议”的。资本家与工人订立的合同，不可避免地具有剥削的性质。在“契约自由”的背后，资产者们则进行着无情的争斗，他们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有的人因为不能履行合同而破产，有的则因此成为百万富翁。“契约自由”实际上成了资本家聚敛财富的一种手段。

综上所述，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契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础上，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并受到剥削阶级国家政权和法律的保护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交换过程”一章中对合同的本质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

有者而存在。在研究进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资本论》第一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103页）在第四章“劳动力的买和卖”一节中又指出：“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资本论》第一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9页）

根据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下的合同，都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不能构成合同。所谓意思表示，是当事人发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志的外部表现（意思表示通常是用口头和书面的方式进行的，但也可以用足以表达自己的意志的积极行动或某种默示来进行）。在不同社会里，当事人的意志又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当剥削者与劳动者之间订立合同时，劳动者一方的意志往往是在强迫或不得已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合同才可能真正成为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斯大林说：“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丙）完全以甲乙二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5页）经济合同中的意志关系，必须符合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的要求，

即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所有制；有利于体现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有利于实现对统治阶级有利的产品分配。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合同关系。上述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主要是由一个国家的宪法和根据宪法而制定的其它法律来确认并加以固定的。而合同（或合同法）调整的是以财产流转为内容的经济关系，如交换关系、承揽关系、运输关系、信贷关系以及劳务关系等，即经济合同调整的仅仅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下的合同，只要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对统治阶级有利，都要受到国家法律强制力的保护。否则，一个社会的经济秩序就无法维持，正常的经济活动就不能进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可以这样说，合同的法律效力是合同制的核心。合同失去了法律效力，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在许多国家里，合同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还存在着社会分工，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经济合同作为当事人双方为调整和固定彼此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订立的协议，客观上仍然有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仍然需要利用经济合同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来建立各个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有效地组织社会的生产和交换。

列宁、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在不同的发展时期，都提出了推行经济合同制的主张。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列宁提出了把当时苏维埃政权无力经营的某些企业、矿山、森林等，按照一定的条件，暂时租让给外国资本家或本国资本家，用租让合同的形式，“把资本主义的发展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加强由国家调整的经济关系来对抗小资产阶级无政府状态的经济关系”，并指出这是“阶级斗争在另一种形式下的继续”。（见《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0、521页）一九二二年在列宁亲自主持下制定的《苏俄民法典》，对各种合同形式和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这是

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把合同肯定了下来。

当布尔什维克党领导苏联农民群众从个体经济的道路转到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经济道路上来的时候，斯大林又强调了合同的作用，提出：“必须以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广泛订立预购合同、加紧发展机器拖拉机站来补充个体贫农中农经济的发展，以便易于把资本主义分子从农业中排挤出去，把个体农民经济逐步引上大规模集体经济的轨道，引上集体劳动的轨道”（《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56页），“必须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设，广泛地订立预购合同和建立机器拖拉机站，作为建立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结合的手段。”（同上书第55页）

根据列宁、斯大林的主张，那时在苏联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都较普遍地采用了经济合同制。比如，在工业部门内部，签订了产品供应合同；在国家采购机关与集体农庄之间，签订了农产品预购合同；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之间，签订了拖拉机耕作合同；在国家建设单位和建筑部门之间，签订了建筑承包合同等。这些经济合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并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有本质的区别。通过这些经济合同，加强了当时苏联工业、商业与集体农庄的联系，加强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促进了苏联城乡之间有组织商品流转，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都十分重视经济

合同制的推行，国务院和中央各部委相继颁发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工矿产品订货合同条款》、《建筑安装工程包工合同基本特殊条款》以及铁路、海上、内河、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规则等许多合同法规。一九五五年，在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许多地区的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了供销结合合同。毛泽东同志及时肯定了这种合同，指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第679页）周恩来同志也曾多次教育经济部门的同志，要“重合同，守信用”。

根据上述合同法规，我国国民经济许多部门都推行了合同制。比较普遍的有：私营企业中职工和资本家协商签订的劳资集体合同；国营企业与私营工厂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订货合同，与私营商业企业签订的代销合同、经销合同；国家农产品采购机关与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个体农民签订的预购合同和结合合同；国家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签订的产品供应合同和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等等。这些合同，推动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我国的阶级关系和经济成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原来的私营企业逐步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因此，上述几种

合同形式，有的已经不适用了，如劳资合同、经销合同；有的合同的当事人发生了变化，如加工合同。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经济合同以更加多样的形式、更加丰富的内容，在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基本建设等各个部门广泛推行开来。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为了保证交换计划的实现，要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广泛推行合同制”。接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又重申：“逐步推行合同制，是加强人民公社计划性的重要方法”，“今后除了国家规定的统购统销任务和统销指标以外，公社向国家出售什么，出售多少，要国家供应什么，供应多少，以及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间等等，都尽量用合同的形式规定下来”。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我国各地商业部门和人民公社都比较普遍地订立了预购合同和结合合同，列入合同的品种不断扩大，进一步实现了城乡有组织的经济联系，推动了工农商业的发展。

我国的经济合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反映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服务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合同；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本来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行之有效的合同制度竟被林彪、“四人帮”一伙当作“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而加以取缔，偶尔订立的合同也往往成为一纸空文，社会主

义经济因而遭受了巨大损失。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采取一系列重大的政治和经济措施，逐步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其中就包括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合同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指出：

“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对企业现有的协作关系，要一一进行清理，合理的应当固定下来，不合理的应当调整；需要重新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在党和国家的提倡下，合同制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日益显示了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经济合同的重要作用必将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

经济合同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究竟可以起哪些作用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行经济合同制是使国民经济计划建立在可靠基础上的重要措施。要实现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和其它经济事业得到协调的发展，使生产和基本建设、积累和消费之间保持比较合理的比例关系，必须有许多条件的配合，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推行合同

制。首先，在实行合同制的条件下，各个企业都要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根据供、产、运、销紧密衔接的要求，与有关的企业签订合同，把彼此间的联系、协作固定下来。这样就使国家计划得到了进一步的落实。由于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受到一定的经济的甚至法律的制裁，合同的签订就为国家计划的完成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国家计划要通过企业互相签订的合同来实现，合同的履行过程也就是计划的执行过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其次，通过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可以发现计划本身的缺点和错误，从而按照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达到综合平衡。第三，各个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将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提供重要的依据。以基层企业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为基础的计划，将是切合实际的、充分可靠的计划。

二、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协作的纽带。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将愈来愈细，许多从事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将陆续出现；不仅许多产品的生产要实现专业化，某些产品的零部件的生产也将实现专业化。按行业、按地区组织专业化和协作，建立专业公司，不仅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高速度、高水平地发展工业的客观要求。在实行专业化和协作的条件下，要把各个从事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大公司、专业公司之间的协作关系固定下来，并保证这种协作关系的实现，就要实行合同制。实行合同制是实行专业化和协作的必不可少的措施。